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秦委員 螾、林委員俊良、

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黃委員仁祥、

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賴委員國獻(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

蕭視導錦利、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楊組長志淇、

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潘組長蕙蕊、

劉主任正元、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

張主任 聖

五、主 席：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中參加本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今天委員會議的重點在審查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政見稿等相關資料，審查後將派專人於 10 月 18 日前送達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複審，俟候選人資格確定後，始通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最後，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政風室主任丁國耀先生，歡迎新力軍的加入。並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蒞臨，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林召集人：

首先感謝各位在忙中撥冗參予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務工作，特此致謝。

本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有 4 位，其中候選人王拓先生雖然曾於日前表示宣佈放棄競選。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所以本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將來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等均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不受任何影響。另外，第 16 屆市議員部分，計有 71 位完成候選人登記，依法定程序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均預定於 11 月 1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目前投開票所數設置 230 所，工作人員將分 3 個梯次辦理講習。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自 9 月 26 日開始領表至 10 月 4 日止領表人數，市長部份 5 人，市議員部份 77 人；申請登記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止，市長部份有 4 人，市議員部份有 71 人。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將於 11 月 11 日舉行，地點設於市議會視聽簡報室，室內設有講臺、190 個座椅，廳堂寬敞，大門與廳堂間有玄關相隔，兩側分設左右出入口，動線流暢，安全秩序管制較便，室外空間甚寬，可供候選人之陪同人員相候。安全秩序維護，已洽請警察局保民課及警察第二分局協助。

(三)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已由區公所會同各里辦公處、警察局派出所、分駐所協助勘查

設定，設置投開票所總數與上次國代選舉時相同，均未變更，總計設置 230 所，其中中正區 34 所、信義區 30 所、仁愛區 35 所、中山區 34 所、安樂區 41 所、暖暖區 21 所、七堵區 35 所。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由區公所依各投開票所之實際需求人數及工作人員之戶籍地作適當之遴配。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分三個梯次辦理，講習日期分別為：

1、第一梯次於 10 月 29、30 日分兩場次辦理，講習對象為候選人或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2、第二梯次於 11 月 16 日分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與候選人或政黨推荐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參加前項講習者，由本會另行遴派學校人員遞補之監察員。

3、第三梯次講習對象為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警察局擇期自行辦理。

(六) 各投開票所所需各項用具，已次第簽擬標購，購妥後將分送各區公所。

主任委員提示：有關工作報告第(二)點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 月 11 日假市議會視廳簡報室舉行，有關候選人及民眾進出路線，場地指示標誌、活動動線等，應與市議會場地主管單位協商，事先了解及密切配合，並務必尊重主管場地單位規定。

楊組長答覆：今日上午已會同市議會總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警察局保民課、二分局等現場會勘，進出動線、車輛停放位置，室內場地本會負責規劃，室外由第二分局負責規劃。再將二個規

劃案合併協商、檢討後，再訂定通盤計畫案後實施。

第二組工作報告：

為確實辦理並如期依法完成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以達零缺點，擬訂第 15 屆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督導計畫，督導期間自本 9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並列 14 項輔導範圍，由本會第二組工作人員分配責任戶政事務所輔導。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30 個，投開票監察員共設置 690 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中國國民黨可推薦 230 人、民主進步黨可推薦 120 人、親民黨可推薦 97 人、台灣團結聯盟可推薦 86 人，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21 人共可推薦 146 人。本會依規定已派專人函送至各政黨及候選人，請其於文到 4 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預定於 10 月 29、30 日分 4 梯次，在本會 3 樓禮堂辦理。
- (二)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置助選員：陳建銘設置 5 人、王拓設置 4 人、許財利設置 13 人、劉文雄設置 19 人。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其中有候選人杜張秀鳳、陳東財、吳盛宏、李振銘等 4 位未設置助選員，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不能再增補助選員。
- (三)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

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為之（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依規定星期例假日照常上班收件（早上 8 時至 12 時，中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及名冊，請審議。

說明：

- 一、登記為市長候選人 4 人，市議員候選人 71 人，經查各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 二、請各委員複行審查後，10 月 18 日由專人送交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一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省頒之「工作進程序表」所訂之日期，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基隆市議會一樓視聽簡報室舉行。
- 三、抽籤結果號次即爾後候選人刊載選舉公報及選舉票

舉票上之排列順序。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組室同仁依實施要點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檢陳「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4 位候選人均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台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
- 三、本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第 1 場次，11 月 24 日擬敦請邱主任委員雲儀擔任，第 2 場次，11 月 28 日擬敦請黃委員仁祥擔任。
- 四、檢附「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經調查計：除第 2 選舉區〈信義區〉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外，第 1 選舉區（中正區）、第 3 選舉區（仁愛區）、第 4 選舉區（中山區）、第 5 選舉區（安樂區）、第 6 選舉區（暖暖區）、第 7 選舉區（七堵區）、第 8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均有候選人表示要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附調查統計表）。
- 二、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故第 2 選舉區（信義區）擬予免辦。
- 三、第 5 選舉區（安樂區）因候選人數較多計 17 位，故政見發表會分甲乙兩組分別進行；另依辦理場次多寡擬列甲、乙兩案，提請審議後，採行一案辦理：
甲案：各辦理 1 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主持人由區長擔任。
乙案：各辦理 2 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主持人由區長擔任。
- 四、檢附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

- 一、修正說明三，改分為說明第三、四點。

修正方式如下：

- (一)將第三點中段以後「另依場次多寡．．．．．由區長擔任」一文列為第三點，並在第一個字前增列『全市 8 個選舉區』字樣。

(二)原第三點前段「第 5 選舉區(安樂區)
分甲乙兩組分別進行」改列為第四點，並於「分兩
組分別進行」後，再增列『並依 11 月 11 日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結果之先後號次，依序決定場次組別
，號次 1 至 9 號為甲組，號次 10 至 17 號為乙組。』
等字樣(詳如修正後之提案單)。

二、並採用甲案各辦理 1 場次。

三、上述修正相關規定應於「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
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中詳細敘明訂定。

四、修正「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場次時間地點表」(詳如修正後附件)。

五、修正通過。

案 號	第 四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05次委員會議提案單(修正)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提案日期	94年10月14日
案 由	檢陳「基隆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基隆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經調查計：除第2選舉區〈信義區〉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外，第1選舉區(中正區)、第3選舉區(仁愛區)、第4選舉區(中山區)、第5選舉區(安樂區)、第6選舉區(暖暖區)、第7選舉區(七堵區)、第8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均有候選人表示要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附調查統計表)。</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故第2選舉區(信義區)擬予免辦。</p> <p>三、全市8個選舉區另依辦理場次多寡擬列甲、乙兩案，提請審議後，採行一案辦理： 甲案：各辦理1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主持人由區長擔任。 乙案：各辦理2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主持人由區長擔任。</p> <p>四、第5選舉區(安樂區)因候選人數較多計17位，故政見發表會分甲乙兩組分別進行，並依11月11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之先後號次，依序決定場次組別，號次1至9號為甲組，號次10至17號為乙組。</p> <p>五、檢附基隆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p>		
決 議			

**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場次時間地點表(修正)**

選舉區	1	3	4	5	5	6	7	8
區別	中正	仁愛	中山	安樂	安樂	暖暖	七堵	平地原住民
場次	1	1	1	1 甲組	1 乙組	1	1	1
時間	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日	25	25	23	23	25	23	25
	星期	五	五	三	三	五	三	五
	時	19	19	19	18:30		19	19
地點	基隆市正濱國小禮堂	基隆市仁愛國小禮堂	基隆市中山區通明里民會堂	基隆市建德國小禮堂	基隆市建德國小禮堂	基隆市暖暖國小禮堂	基隆市明德國中禮堂	基隆市正濱國小禮堂
政見會主持人	陳新埤	陳淑華	簡耀文	項文龍	項文龍	朱鴻村	劉邦常	陳新埤
監察小組委員	吳台楨	郭政次	陳枝松	張瑞福	林文壽	林才富	周國良	游東龍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台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23 日省選三字第 09401502931 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第 8 選舉區併入第 1 至第 7 選舉區）分區分版製作為原則。
- 三、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

- 一、修正附件二、選舉公報格式圖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台灣省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一至七)選舉區(00 區)】投(開)票所一覽表；修正為-----【第(一至七)、八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謹擬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壹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23 日省選三字第 09401502891 號函頒之「臺灣

省各縣市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
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
市第 7 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市
長選舉各縣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並參酌
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三、本計畫之宣導重點、宣導項目及宣導方式詳如計畫內容。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一、修正工作實施計畫一四、宣導項目：（六）．．．
．．前往投票時應攜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
。其中「私章」改為「印章」。

二、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之規定審查政見稿。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 公務人員。

3. 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 2 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

四、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助選員、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之規定審查政見稿。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公務人員。

3、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 2 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審查。

四、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1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黃委員仁祥建議：姓名號次抽籤完成後，接下來有關印製選舉公報一項選務工作，將成為最近的工作重點，尤其選舉公報中候選人學經歷、政見、姓名、年齡、地址等等，均應依據候選舉人繳交的政見稿內容刊載，一個字都不能錯誤。

因此，建議業務單位在編印選舉公報時，應洽請各區選舉作業中心工作同仁，依職務權責對選舉區內所轄候選人之選舉公報內容作初核校對，並作成紀錄。再由本會人員複校、三校等減少不必要的錯誤。

曾組長金樹：本會將秉持以往慣例，除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協助，先行初校的原則外，本組同仁亦將分組交叉互校以達成零缺點目標。

十二、散會：15時16分